



有機耕作支援服務

「有機耕作支援服務」旨在向有意申請有機認證的農友提供相關的化驗、評估及技術支援。申請人必須在加入服務後的六個月內向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提交有機認證申請，並向有機耕作組提供證明。如農場在六個月後仍未申請認證，將被視作自動退出「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獲准加入本服務計劃的農友並不代表其農場所佔用土地因加入這計劃而獲政府確認該土地的合法使用權，請農友在加入本服務計劃前，須確保已擁有其農場所佔用土地的合法使用權。如在有關農場發現有違法使用土地問題，農友須承擔相關責任。此外，如農場或其負責人/公司/機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該農場或其負責人/公司/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漁農自然護理署有權拒絕有關申請或撤銷其接受「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的資格。

*將不適用的項目刪除

農友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年份		聯絡電話	公司/住宅：
農場名稱 (如有)			手提：
農場開始運作日期	年 月	電郵地址	
農場地址			
通訊地址			
農地擁有權	*屬於本人/向地主租用/其他 (請註明)：		
農場總面積：斗種	有機耕地面積：斗種	常規耕地面積：斗種	
農場設施	*犁田機/燒草機/噴霧器/其他 (請註明)：		
現時採用的生產標準	菜場自願登記計劃編號： VRS		
現時或過往申請認證服務的機構名稱及年份	認證號碼：		
經營模式	*商業生產/教育/社會企業/其他 (請註明)：		
銷售途徑	*菜統處/農墟/農場直銷 (自摘) /直銷 (送貨) /自設門市/商舖 (食肆，菜檔) / 團體訂購/網上訂購/其他 (請註明)：		

本人同意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職員或委派人員進入農場範圍，提供技術指導及查核有關農場生產的文件;並容許在本人所管理的農地免償取走樣本 (包括：蔬菜，泥土及灌溉水等)，作化驗用途。本人並同意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有關資料直接轉交菜聯社及有關有機認證服務的機構作本人認證等事宜之用。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 你所提供的資料本署會用於處理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的事宜。
- 2 本署可能會將你的資料提供給其他政府部門，菜聯社及提供有機耕作支援或認證服務的機構作統計，調查或提供服務之用。
- 3 除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所訂明的豁免外，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
- 4 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出，地址為上水蓮塘尾大龍實驗農場有機耕作組，同時請註明你在本署的檔案號碼。
- 5 查詢或遞交本申請表，申請人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有機耕作組：

電話：2668 0297 傳真：2679 5443 電郵：mailto:mailbox@afcd.gov.hk